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68號

再 抗 告 人 諾亞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功

代 理 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啟信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狀內應記載再抗告理由，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法院未以裁定駁回，再抗告法院得認定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，及同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8日對原法院114年12月22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2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審裁定命補正後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於115年5月13日提出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（本院卷第27、35頁），惟再抗告人所提115年1月8日再抗告狀、同年5月13日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均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且於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後，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開理由，有民事再抗告狀、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、

01 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  
02 11、29至3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命補正，即得以  
03 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6 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8 法官 藍家偉

09 法官 林怡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蕭英傑